

09/10

CEC-COILS®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759)

ANNUAL REPORT 2009/2010 年報

CEC is a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that upholds “progressive, strong, dedicated” as its main operating principle and specialises in design to manufacture of a wide range of electronic coils as its core industry. Founded in 1979, it has been evolving progressively to become one of the major manufacturers of electronic coils supplying to a multiple of industry segments, including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data networking and power conversion applications, office automation equipment, audio and visual products, home electrical and power equipment.

CEC is an experienced and competitive player in the electronic coils arena, with large-scale manufacturing facilit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ales and customer services based in Mainland China and marketing centers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China, Mainland China, Taiwan China, Singapore and India.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since November 1999, CEC expects to progressively reinforce its corporate governance through the supervision by the capital market. CEC is also dedicated to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or its core business, manufacturing of electronic coils, and to generate stable long-term return on shareholders’ investment.

Corporate Profile

公司簡介

CEC為一家奉行「循序、堅定、敬業」經營理念的中小型企業，以設計至生產各類型電子線圈為主核心產業。本集團始創於1979年，經過多年來不斷循序發展，至今已成為較具規模電子線圈製造商，產品市場來自包括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數據網絡及電壓轉換技術、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影音產品，以及家居電器及電動工具等不同行業。

CEC於電子線圈業務經驗豐富且具競爭力，在中國內地設有具規模之生產設施、研發部門、銷售與客戶服務、及遍佈中國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台灣、新加坡及印度之市場推廣中心。

CEC於1999年1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望通過資本市場的監督，有序按步完善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以努力不懈的態度持續發展企業之核心業務－電子線圈製造，為股東帶來穩紮之長期投資回報。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5年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1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收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98	主要投資物業一覽表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

李紅女士

鍾偉健先生

(於2009年9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鄧天錫博士

葛根祥先生

朱育和教授

審核委員會

鄧天錫博士 (主席)

區燊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葛根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區燊耀先生 (主席)

鄧天錫博士

李榮鈞先生

葛根祥先生

朱育和教授

鄧鳳群女士

公司秘書

何詠儀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

中國內地總部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東鳳鎮

永安路立新街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

[listco/hk/cecint](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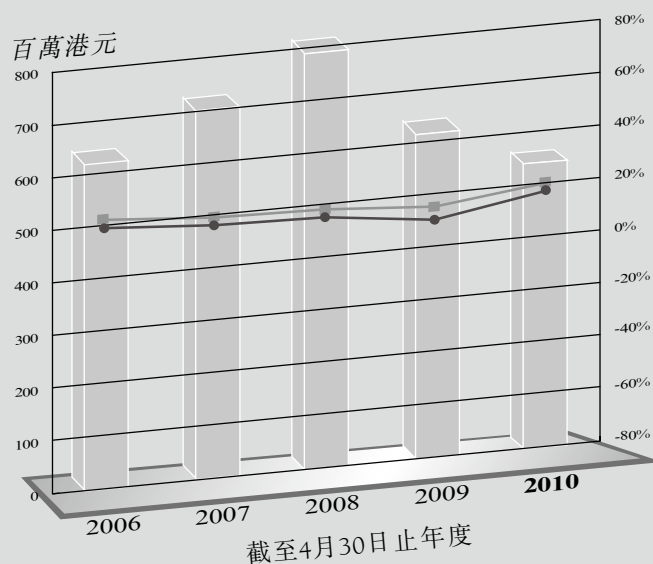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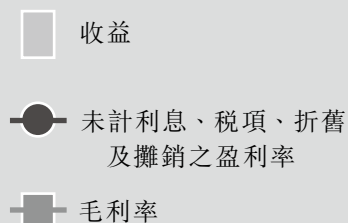
電郵：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759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5年的收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和毛利率



	於4月30日／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537,352	614,532	-12.6
本公司年度溢利／(虧損)	10,291	(24,802)	不適用
資產總值	649,606	706,858	-8.1
有形資產淨值	418,772	406,574	+3.0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1.44	(3.46)	不適用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58.4	56.7	+3.0
財務比率			
毛利率(%)	19.9	15.4	+4.5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17.2	9.7	+7.5
流動比率	1.28	1.17	+0.11
利息補償比率	12.84	4.99	+157.3
資本負債比率	0.24	0.33	-27.3

釋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frac{\text{本公司年度溢利／(虧損)}}{\text{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frac{\text{有形資產淨值}}{\text{於年終之股份數目}}$

毛利率(%)

$\frac{\text{毛利} \times 100\%}{\text{收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frac{\text{經營溢利／(虧損)加折舊及攤銷減利息收入} \times 100\%}{\text{收益}}$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利息補償比率

$\frac{\text{經營溢利／(虧損)加折舊及攤銷}}{\text{利息支出減利息收入}}$

資本負債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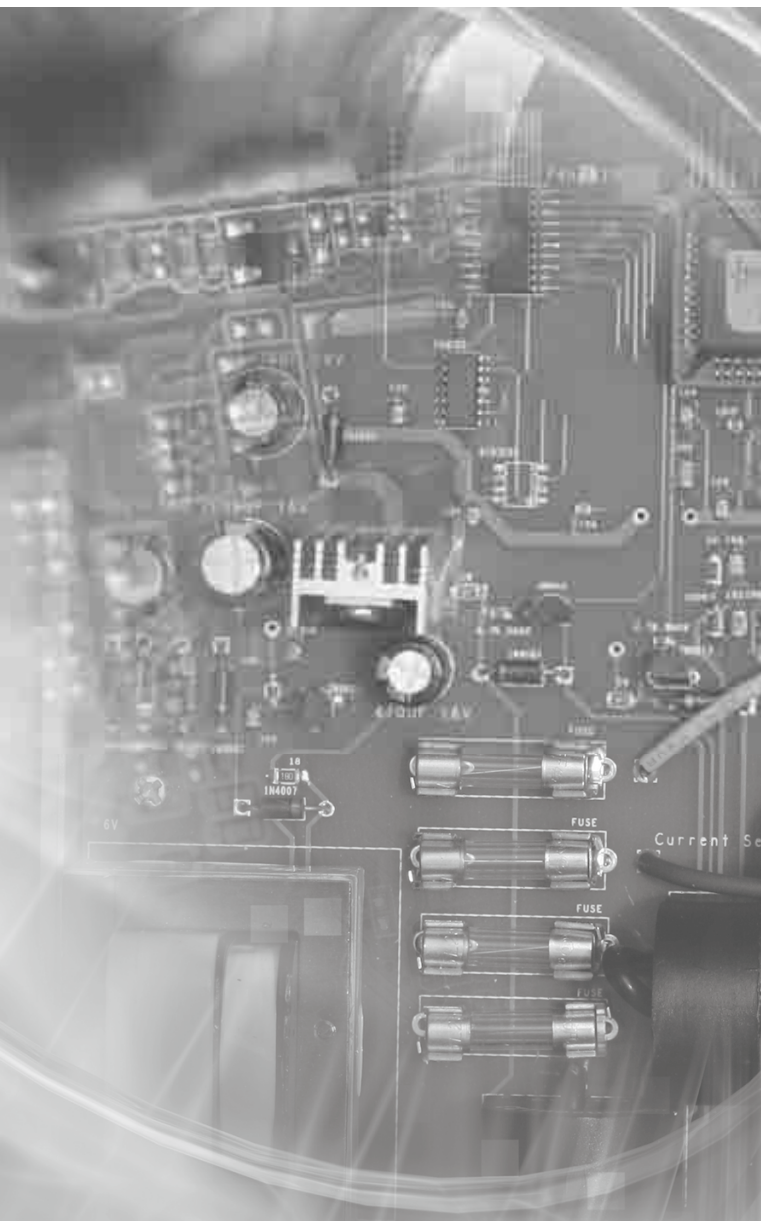
$\frac{\text{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text{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

5 年 財 務 摘 要

本集團之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虧損)					
— 股權持有人	10,291	(24,802)	23,601	23,810	23,296
— 少數股東權益	—	—	(352)	(897)	—
資產總值	649,606	706,858	859,767	727,587	721,667
負債總值	(230,834)	(300,284)	(431,904)	(353,336)	(380,691)
	418,772	406,574	427,863	374,251	340,97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報自本公司股份於1999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第11份年報。

2009/2010年度業績摘要

- 收益下跌12.6%至537,352,000港元 (2009年：614,532,000港元)；
- 本公司年度溢利為10,291,000港元 (2009年：虧損24,802,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1.44港仙 (2009年：每股基本虧損3.46港仙)；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減少10.3%，至88,382,000港元 (2009年：98,522,000港元)；及
- 毛利率上升4.5個百分點至19.9% (2009年：15.4%)。

股息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2009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至2010年9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這段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將於2010年9月28日(星期二)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9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業務回顧

2009/10財政年度是繼2008金融海嘯以來另一個極具挑戰的年度。從年度初期經濟環境仍充斥著許多不明朗因素,以至下半年出乎意料的強勁復甦,種種急劇卻又難以預見的變化都為集團營運帶來不少壓力。

這次席捲全球的經濟危機,給予我們一個重新審視集團發展模式的機會。在走出這次陰霾的同時,集團的營運架構更為精簡;銷售方向更為集中、清晰;與協作供應商及客戶的夥伴關係更為鞏固。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537,352,000港元（2009年：614,5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2.6%。儘管收益下降毛利卻錄得106,6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4,514,000港元上升12.9%。毛利率亦從15.4%上升4.5個百分點至19.9%。收益下降乃本集團堅持執行年前制定一退出無利可圖的產品及重整客戶結構的預期結果。此舉為集團在產品定價上增添了靈活性。在優化產品定價的同時，商品及原材料價格於海嘯後亦曾短暫下調，為整體毛利上升作出貢獻。

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25,633,000港元（2009年：虧損11,854,000港元），經營溢利率為4.8%。本年度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92,528,000港元（2009年：59,780,000港元），對收益比率為17.2%，上一年度則為9.7%。比率上升，部分反映了毛利增加和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下跌。年度綜合溢利為10,291,000港元（2009年：虧損24,802,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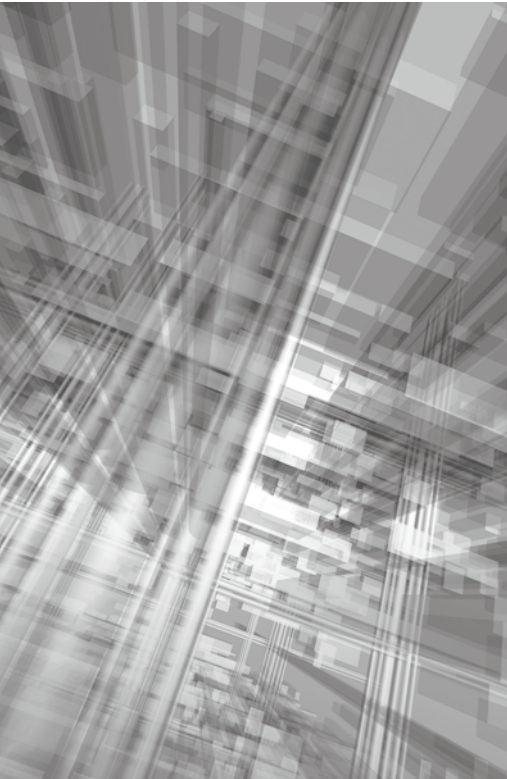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是次經濟危機間接為集團整頓效益不彰或定位重疊的工場增添動力。在策略性優化客戶群及產品結構的同時，部分生產工場出現了產能過剩或定位重複的情況。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本集團已著手整合了昆山及東莞兩家工場於中山總廠內。生產設施的整合工作隨著黃江工場於本年度末完成注銷手續而告一段落。除此之外，集團亦實施多項規模重整及成本削減措施。隨著重整活動成效漸見，本集團的固定成本亦因而逐步下降。橫跨兩個財政年度的多項重整及優化活動，令集團之生產結構更為簡潔、清晰，同時亦節省了因架構重疊而產生的重複管理成本。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由上一財政年度的93,243,000港元減至73,396,000港元，減幅為21.3%。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收益比率亦從去年的15.2%降至13.7%。



在過去兩年，營運焦點為確保集團能安然渡過此百年一遇的環球經濟危機。時至今日，一般相信最壞的時刻經已過去，而經濟表現亦有大幅改善。我們縱然走過了最艱辛的時刻，然而外圍環境仍充斥著許多不明朗因素，經濟之復甦基調亦未穩固。集團將堅守一貫審慎樂觀，居安思危的方針。一方面做好風險管理，積極降低集團的總負債水平。另一方面，透過連串流程改善及節約成本措施，加強自身的持續經營能力。我們認為，在目前的市況下，必先謹守合理的規模基礎並避免過度擴張，一切以穩中求勝為大原則。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同時，國家已多次強調銳意淘汰低端及勞工密集產業的決心，加上國內用人成本持續急劇上升，集團相信，過往為追求收益增長而須增聘大量人手的低自動化作業模式已經過時。是次經濟危機，加快了集團退出那些勞工密集及低成本效益產品的決心。集團將與客戶緊密合作，在新產品設計初期，主動加入自動化生產概念，以提升生產力及工場效率，從而增加整體的溢利能力。

實施連串成本改善措施，除令邊際利潤提升，亦加強了集團的財務實力。年內，集團對營運資金實施有效掌控，特別在存貨方面。雖然商品價格不斷創出海嘯後新高，惟集團之總存貨量仍在逐步降低。存貨總額自去年年結日的92,084,000港元減至本財政年度年結日的82,605,000港元。與此同時，經營現金流依然強勁，本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88,382,000港元並已悉數用於降低銀行債務。為此，本年度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86,983,000港元，顯示集團銳意降低財務槓桿比率的決心，並大大加強集團財務的安全性。期內，利息支出亦相應地調低至7,268,000港元(2009年：12,543,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2010年4月30日，本集團由各銀行提供之信貸總額度（不包括外匯衍生工具額度）為283,221,000港元（2009年：396,613,000港元），其中尚未動用之信貸額為100,686,000港元（2009年：138,239,000港元）。信貸總額度減少為非循環性借款按期供款後使額度隨借款結餘同步減少。至於循環性額度於2010年4月30日之總額為209,300,000港元（2009年：224,300,000港元），其中動用部分為108,614,000港元（2009年：86,061,000港元）。非循環性借款之動用額度為73,921,000港元（2009年：172,313,000港元），較上年度降低57%。於2010年4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52,760,000港元（2009年：57,902,000港元）。為數132,535,000港元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貨款、銀行存款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抵押。另外，本集團於2010年4月30日已完全符合與融資銀行協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

本集團於2010年4月30日由各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借款總額為182,104,000港元（2009年：255,556,000港元），其中169,505,000港元（2009年：201,544,000港元）為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而12,599,000港元（2009年：54,012,000港元）則為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內到期之遠期借款；本集團並無5年以上之遠期借款。於2010年4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下降至0.24（2009年：0.33）。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09年：無）。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將維持積極削減債務的策略，以加強自身的抗風險能力。

(*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 與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 之比率)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利息開支

持續減債，為集團節省了5,275,000港元的利息開支。於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為7,268,000港元(2009年：12,543,000港元)，較去年減省約42%。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摘要如下：

現金流量摘要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8,382	98,52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1,722)	(38,13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6,983)	(100,8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銀行透支減少	(10,323)	(40,465)

於2010年4月30日，流動資產淨值為60,543,000港元(2009年：40,301,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28倍(2009年：1.17倍)。

資產之抵押

於2010年4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60,613,000港元(2009年：50,871,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倘若人民幣幣值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成本增添壓力。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人民幣之波動趨勢。

僱員

於2010年4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約4,800名(2009年：4,700名)員工，包括約4,340名(2009年：4,175名)生產僱員及460名(2009年：525名)各級幹員。僱員薪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定期作出檢討，及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薪假等等。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員工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09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一方面，透過參與不同形式的慈善、義工及健康活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平衡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提供捐款予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盡力投入社會公益活動。於2009年，本集團核心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連續第三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未來展望

過去數月的環球經濟數據均出現不俗的增長，然而近日歐洲部分國家爆發主權債務危機，以致環球金融市場出現大幅波動，為外圍環境再次添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線圈產品的主要最終市場為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家用電器、個人通訊設備、電腦及其周邊設施、高效益照明產品等。而電子消費品市場的盛衰，與當期的經濟表現環環相扣。若市場不利形勢加劇，將為集團帶來挑戰。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未來展望 (續)

同時，成本上升的壓力亦不容忽視。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已從海嘯後的低位大幅回升。縱使商品價格為環球宏觀經濟所左右，若價格持續高企甚或更高，必將對集團盈利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國內勞工成本急速上漲，加上全國勞資糾紛接連不絕。除不可避免地增加營運成本外，更為集團的管理層增添不少壓力。集團將加緊與客戶商討：淘汰過度勞工密集的產品及其生產線，並將資源轉至開發及生產更能適應較高自動化設備的產品上，以提升集團整體生產效率來抵銷部分不利的成本因素。

觀乎最近的金融危機，經濟情況可在極短時間內急劇變化。逆轉速度之快、急，又往往超出了各金融機構、政府的預估。集團將堅持以極度審慎，卻不忘靈活應變的態度來預備每一天。經過兩年的積極重組，我們的架構比海嘯前已大為精簡。同時，經歷海嘯後的衝擊，集團的業務策略更為清晰、集中，負債水平亦大幅改善。我們深信，擁有一群協作多年且具雄厚實力的伙伴客戶及供應商；加上我們成熟、具效率的生產設施，將有助形成更強的防禦網來抵禦未來可能出現的衝擊。同時，我們亦會持續積極地降低集團的總借貸額水平。在目前營商環境及全球經濟極度不明朗的情形下，集團將更務實地專注發展我們的核心產業。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致意

本人謹代表管理層同寅，向在年度內努力為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致意！同時亦衷心感激全體客戶、供應商、銀行對集團的長期支持。

承董事會命
林偉駿
主席

香港，2010年8月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51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由1999年10月4日及2009年9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1979年創辦本集團，於線圈製造業積逾39年經驗。林先生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40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女士亦為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之主席。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英國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授予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鄧女士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李紅女士，41歲，於2005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整體營運管理。李女士取得中國長春師範學院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美國The 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鍾偉健先生，29歲，於200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統籌本集團資訊科技發展及應用之工作。鍾先生分別於2002年及200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訊息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及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燦耀先生，64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區先生於證券界積累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歷屆理事聯誼會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1989-2008)。彼亦為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及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區先生乃香港結算前任副主席(1992-1994)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任理事會成員(1988-1994)，並為1998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別分組之選舉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李榮鈞先生，65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成員。彼為盈富管理顧問公司首席顧問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在工業貿易具有豐富經驗，因而曾多次代表香港商界出席於菲律賓、加拿大及新西蘭舉行之亞太經濟貿易組織之中小型企業部長級會議並發表演說。李先生曾擔任之其他主要公職，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之前任主席(1996-2000)、香港總商會之前任理事(1994-2002)、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之前任委員。

鄧天錫博士，51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00年1月1日及2003年6月3日起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鄧天錫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企業融資、業務諮詢、金融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29年經驗。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1980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於1990年取得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ydn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鄧博士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09年4月1日、2009年6月10日及2009年9月28日止，鄧博士亦分別曾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63歲，於200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葛先生於司庫、金融及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會士，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葛先生亦為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09年2月8日及2009年12月16日止，葛先生亦曾為泰誠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朱育和教授，72歲，於2007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教授為清華大學（「清華」）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授，主持有關中國國情及中國政治經濟方面的高級研究課程。現擔任中國老教授協會副會長和國傑老教授科學技術諮詢開發研究院副院長。朱教授在1960年畢業於清華電機工程系，隨後由清華派赴中國人民大學進修中國近代歷史。朱教授於清華任教45年，在歷史、哲學及政治經濟學方面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亦曾於不同時期出任清華歷史系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副院長及校長教學顧問等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陳玉麟先生，42歲，賬目管理主管，專責賬目管理工作。彼於2000年獲英國Bolton Institute授予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

王正文先生，42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專責中山總廠之賬目管理工作。彼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財經學院，並已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國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何詠儀女士，36歲，本集團的會計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企業財務工作。何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曾於一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擁有逾7年核數經驗。何女士分別於1996年及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女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余沛銓先生，31歲，業務主管，負責銷售業務之管理工作。余先生於2001年獲加拿大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授予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

傅寶玲女士，41歲，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遠東業務之拓展工作。彼曾在多間著名日本電子產品製造商任職。傅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

黃少冰女士，31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業務主管，負責中山總廠銷售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於線圈產品資材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2年經驗。黃女士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何國高先生，44歲，總工程師，負責工程及技術開發之管理工作。彼於1988年獲中國內地蘭州理工大學(前稱甘肅工業大學)授予自動化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張廷華先生，35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產品開發主管，負責中山總廠之產品開發工作。彼於1998年獲中國內地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授予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趙向群先生，48歲，品質保證主管，負責品質保證之管理工作。彼分別於1986年及1989年獲中國內地廣東省中山大學授予物理學士學位及引力物理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曹會忠先生，40歲，計量主管，負責計量之管理工作。彼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賴婉茹女士，38歲，物控主管，負責本集團之採購、資材及物流管理工作。彼於物料採購、線圈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0年經驗。賴女士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麥少玲女士，47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廠務主管，負責中山總廠之廠務管理工作。彼於行政方面積逾27年經驗。麥女士於1983年加入本集團。

蔣平源先生，41歲，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主管，負責本集團於南京廠房之整體營運管理。彼於生產統籌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蔣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黃仙琴女士，48歲，物業部主管，負責物業管理工作。彼於相關業務工作累積逾28年經驗。黃女士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勞新先生，38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負責中山總廠之行政管理工作。彼於1994年獲中國內地之中國人民大學授予歷史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勞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

何萬理先生，30歲，行政主管，負責行政及人事管理工作。何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對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其中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擬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與各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獲重新選舉時訂立具指定任期之委任書。本公司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09年9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委任後簽訂具指定任期之委任書。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09年9月29日前，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兩位不同的執行董事擔任。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董事會主席林偉駿先生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事項。然而，林偉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載的規定寬鬆。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該等董事已確認由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止期間之適用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4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鳳群女士、李紅女士及鍾偉健先生，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燦耀先生、鄧天錫博士、李榮鈞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愈半數，而當中有一名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簽署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區燦耀先生與李榮鈞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擬繼續委任區先生與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就此而言，於2009年9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以選舉區先生與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須各自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必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此外，董事會監察及控制本集團在實踐策略性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之管理層獲授權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表現目標、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變動、重大資產、投資項目及資本項目之收購及出售、銀行信貸、給予擔保及彌償、決定及採納須根據本公司之制憲文件、法例及其他適用之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包括刊發公佈、報告及呈交股東的文件)，以及監察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法例及規例和銀行所設定的財務限制條款方面的情況。

在執行董事和本集團之管理層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並及時獲得充足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乃完整可靠。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本公司按需要不時提供重要資訊予董事，確保彼等能掌握本集團業務之營商環境及規管之最新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董事可親身或以電話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於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已召開5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林偉駿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5/5
鄧鳳群	4/5
李紅	5/5
鍾偉健 (於2009年9月29日獲委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榮耀	5/5
鄧天錫	5/5
李榮鈞	5/5
葛根祥	5/5
朱育和	5/5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09年9月29日前，林偉駿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鄧鳳群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即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行政總裁)。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林偉駿先生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偉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非執行董事

所有5名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其中3位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換言之，該3位董事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3年。本公司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09年9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委任後簽訂具指定任期之委任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會於2005年3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該守則所載列之最低特定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袍金之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訂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並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在釐訂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以可作比較之公司之薪金或袍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投入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僱用條件、按表現釐訂薪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等作為考慮因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措施，有關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第29至30頁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所履行職責包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審核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額外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審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審批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有關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如有))，並檢討及釐訂高級管理人員之加薪上限，而並無董事參與討論有關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有6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鄧天錫博士、李榮鈞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

於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區榮耀(主席)	3/3
鄧天錫	3/3
李榮鈞	3/3
葛根祥	3/3
朱育和	3/3
鄧鳳群	3/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組成，確保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業務而具備適當之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負責甄選及審批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主要透過轉介或內部擢升方式而物色。被提名為本公司董事之人選須由全體董事就其獨立性、資歷、知識、行業經驗、專長、誠信、個人操守，以及願意付出之時間作出評估。於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全體董事評估甄選條件後，就提呈股東審批委任鍾偉健先生為新董事之建議而召開1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李紅女士、區燦耀先生、鄧天錫博士、李榮鈞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均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核數師費用

於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之酬金，當中約1,325,000港元為法定審核服務，而約162,0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服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1999年9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該守則所列之最低特定職責），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審核委員會現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區燦耀先生、李榮鈞先生及葛根祥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具有適當專業資格，以及在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並已審閱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和外聘核數師職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視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而按照職權範圍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檢討審核結果，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時間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運作成效作出檢討之內審報告和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之有關中期及年度之本公司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和賬目、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遵守事宜），審批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聘書條款，以及就核數性質及範圍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鄧天錫 (主席)	4/4
區榮耀	4/4
李榮鈞	4/4
葛根祥	4/4

其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6年9月27日成立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會授予之職權內，處理有關本集團之信貸監控，包括檢討信貸監控系統運作成效，就本集團之信貸監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制訂長遠策略和相關政策。

投資者聯繫及通訊

本公司建立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不同溝通渠道，包括 (一)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場合讓股東發表評論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及 (二) 本集團的最新公司消息及已發佈的公告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第E.1.3條安排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一個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該等系統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運作保障，以減少誤報、損失、錯誤或舞弊的情況。

為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之標準，本公司繼續外聘一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持續執行內審項目，以進行獨立的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的所有主要營運，以確保：

- 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適當地建立職能分工及監控，而該等監控能如預期運作；
- 已設立監控程序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置；
- 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條例；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續)

- 內部監控功能適當地結合在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之中；
- 已安排足夠的保險以減輕本集團風險；及
- 監控不足之處和檢討結果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一個中央現金管理系統，監管本集團的現金運作情況。

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成效作檢討，包括審批內審計劃及程序，評估及檢討內審報告，確保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健全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環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並貫徹地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編製真實公平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時予以刊發。

董事已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 事 會 報 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之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2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2009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047,000港元（2009年：1,240,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8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有約131,338,000港元（2009年：131,33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須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規限）及約24,987,000港元（2009年：24,987,000港元）之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於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2010年5月，本公司通過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以4,765,390港元之總代價回購總共16,738,000股本公司股份。進行回購之目的是為了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02年9月26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該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利益之機會，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在獲行使時的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於2010年8月9日（本年報之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9,302,88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0%。

董 事 會 報 告

購股權計劃 (續)

4. 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事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在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5. 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間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決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的10年後。
6.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限之一般規定。
7. 購股權之接納(倘獲接納)須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28天內作出,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該筆款項不予退還。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必須支付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
8. 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將不得低於以下3者中之較高者: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的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9. 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並將於2012年9月25日屆滿。

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09年:無)。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女士
 李紅女士
 鍾偉健先生 (於2009年9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區燦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葛根祥先生
 朱育和教授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林偉駿先生、鄧天錫博士及朱育和教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週年書面確認，而本公司仍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區燦耀先生與李榮鈞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擬繼續委任區先生與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有見及此，於2009年9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以選舉區先生與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林偉駿先生與本公司於1999年9月27日訂立服務協議，首任任期自1999年10月1日起計3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服務協議可於首任任期3年屆滿時或之後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此服務協議可獲豁免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於2009年8月1日，林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高雅」）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中山高雅聘任林先生為中山高雅之董事總經理。該服務合約可在任何於該服務合約內指定之終止情形發生時被終止。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服務合約 (續)

鄧鳳群女士與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訂立服務協議。鄧女士之任期自2008年5月1日起計為期3年，直至協議期內任何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協議年期。於2009年8月1日，鄧鳳群女士與中山高雅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中山高雅聘任鄧女士為中山高雅之董事。該服務合約可在任何於該服務合約內指定之終止情形發生時被終止。

李紅女士與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訂立服務協議，由2009年7月1日開始為期22個月。有關服務協議可於協議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於2008年4月28日，李紅女士亦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經於2008年4月28日訂立之僱傭合約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由2008年5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這段期間聘任李女士為總經理，直至發生任何於該僱傭合約內指定之終止情形才終止。

鍾偉健先生與本公司於2009年9月29日訂立服務協議，由2009年9月29日開始為期3年。有關服務協議可於協議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預先發出3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協議年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以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權益總額	
林偉駿先生	29,955,188	442,295,660 (附註3)	442,295,660 (附註3)	472,250,848 (附註3)	65.90%
鄧鳳群女士	4,194,611	-	-	4,194,611	0.59%
李紅女士	548,000	-	-	548,000	0.08%
鍾偉健先生	40,000	-	-	40,000	0.01%
區榮耀先生	6,597,440	-	-	6,597,440	0.92%
鄧天錫博士	4,098,000	-	-	4,098,000	0.57%

附註：

-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 該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成立之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作為該信託之成立人，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公司權益及信託權益中之442,295,660股之本公司股份屬同批股份並互相重疊。因此，林偉駿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中472,250,848股股份乃經撇除相同股份後計算所得。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林偉駿先生 (附註4,5及6)	7,500,000	6,000,000	500,000	14,000,000	100%

附註：

- 林偉駿先生持有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已發行之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53.57%。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羅靜意女士(林偉駿先生之配偶)則持有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42.86%及約3.5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而言，由於上文第(a)分段之附註3所載之理由及(ii)就羅靜意女士所持有之股份而言，由於林偉駿先生為羅靜意女士之配偶，因此，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 所有上述由林偉駿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林偉駿先生作為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受託人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10年4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羅靜意女士	-	472,250,848 (附註2)	-	-	65.90%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42,295,660 (附註2及3)	-	-	-	61.72%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	61.7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61.72%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人士

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Toko, Inc.	36,785,402	-	-	-	5.13% (附註4)

董 事 會 報 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 (續)

附註：

1. 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該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所成立之該信託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作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3.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442,295,660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而該等股份乃組成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於2010年4月30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所持有互相重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442,295,660股。
4. 該百分比已按於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16,610,79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10年4月30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薪酬政策

受益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按本集團各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而制訂僱員薪酬政策。

決定董事薪酬之基準載於第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中之「董事薪酬」一節。

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作為對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措施，有關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第29至30頁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本年度採購額及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0%
—5大供應商合計	33%
營業額	
—最大客戶	29%
—5大客戶合計	53%

概無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擁有本集團5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就2007年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責任之條件，作出下列披露：

於2007年9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作為原擔保人）及一組銀行訂立一項3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協議（「2007年協議」），其總額為300,000,000港元（「2007年信貸」）。

根據2007年協議之條款，倘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林偉駿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將會構成違約事項。

倘出現上述違約事項，則在本公司接獲一項就此而發出之通知後，(i)2007年信貸將即時被取消；(ii)2007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根據所有融資文件（包括2007年協議）累計或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iii)2007年信貸項下之所有或部份尚未償還貸款將立即成為在要求時即須償還之款項。於2010年4月30日，2007年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貸款之賬面值總額約為50,000,000港元。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董 事 會 報 告

公眾持股量

於2010年8月9日(為於本年報印刷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5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核數師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林偉駿
主席

香港，2010年8月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致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至97頁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4月30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4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8月9日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4月30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37,519	40,043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284,742	351,132	-	-
投資物業	8	44,020	26,804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a)	-	-	260,290	187,23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8,612	8,177	-	-
		374,893	426,156	260,290	187,23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2,605	92,084	-	-
應收貨款	13	131,647	124,30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701	5,757	165	1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b)	-	-	54,891	227,095
可收回稅項		-	65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5,680	27,69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27,080	30,212	35	80
		274,713	280,702	55,091	227,313
資產總值		649,606	706,858	315,381	414,552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4月30日

	附註	綜合		本公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5	71,661	71,661	71,661	71,661
儲備	16	347,111	334,913	193,457	193,457
權益總值		418,772	406,574	265,118	265,11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12,599	54,012	–	49,891
遞延所得稅	19	4,065	5,871	–	–
		16,664	59,883	–	49,891
流動負債					
借款	18	169,505	201,544	49,891	99,228
應付貨款	20	20,416	18,14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001	20,236	372	315
應付稅項		5,248	476	–	–
		214,170	240,401	50,263	99,543
負債總值		230,834	300,284	50,263	149,434
權益及負債總值		649,606	706,858	315,381	414,552
流動資產淨值		60,543	40,301	4,828	127,7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5,436	466,457	265,118	315,009

林偉駿
董事鄧鳳群
董事

第46至97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收益	5	537,352	614,532
銷售成本	22	(430,661)	(520,018)
毛利		106,691	94,514
其他收入		55	4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	2,899	(1,1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	(10,616)	(12,39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	(73,396)	(93,243)
經營溢利／(虧損)		25,633	(11,854)
融資成本	25	(8,066)	(14,1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567	(25,972)
稅項	26	(7,276)	1,170
年度溢利／(虧損)	27	10,291	(24,802)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28	1.44港仙	(3.46港仙)
股息	29	-	-

第46至97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10,291	(24,80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419	10
匯兌差額	(332)	7,334
當轉入投資物業時重估樓宇，扣除稅項	1,820	—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198	(17,458)

第46至97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附註16)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8年5月1日之結餘	71,661	355,954	427,615	248	427,863
年度虧損	-	(24,802)	(24,802)	-	(24,80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10	10	-	10
匯兌差額	-	7,334	7,334	-	7,334
全面虧損總額	-	(17,458)	(17,458)	-	(17,45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248)	(248)
2007/2008年度末期股息	-	(3,583)	(3,583)	-	(3,583)
於2009年4月30日之結餘	71,661	334,913	406,574	-	406,574
於2009年5月1日之結餘	71,661	334,913	406,574	-	406,574
年度溢利	-	10,291	10,291	-	10,2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當轉入投資物業時重估樓宇， 扣除稅項	-	1,820	1,820	-	1,8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419	419	-	419
匯兌差額	-	(332)	(332)	-	(332)
全面收益總額	-	12,198	12,198	-	12,198
於2010年4月30日之結餘	71,661	347,111	418,772	-	418,772

第46至97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0(a)	92,409	104,59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43)	(2,394)
已付海外稅項		(2,484)	(3,67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88,382	98,52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款項		(175)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264)	(37,0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997	179
添置投資物業		(9,280)	(1,28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1,722)	(38,13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442,086	512,411
償還借款		(523,497)	(596,83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2,010	(244)
已收利息		55	470
支付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	(220)
已付利息		(7,637)	(12,855)
已付股息		–	(3,583)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6,983)	(100,8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銀行透支減少		(10,323)	(40,465)
匯兌調整		30	361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銀行透支		30,212	70,316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和銀行透支	30(b)	19,919	30,212

第46至97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之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乃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之股份自1999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0年8月9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為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需作出其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以下新準則和準則之修訂對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中，或在兩份報表(收益表和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收益表和全面收益表。本財務報表已根據經修訂的披露規定編製。有關變動只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對本集團的盈利並無影響。

此修訂亦引入了一系列新的名詞(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的名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此項修訂要求增加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的披露。特別是，此項修訂要求按公平價值計量架構的層次而披露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由於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只產生額外披露，因此對本集團的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項準則要求採用「管理層基準」，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採納此項準則對本集團的盈利並無影響。

其他對截至2009年5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均為目前與本集團無關，又或就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而言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自2010年5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被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由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澄清透過發行權益而可能清償負債之情況，是與將該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並不相關。透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儘管實體可能隨時被交易對手要求以股份清償，但此修訂允許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惟實體須擁有無條件權利將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方式作出之還款遞延至會計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本集團將自2010年5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惟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由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只有產生已確認資產之開支，方符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本集團將由2010年5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由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取消了將土地之長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特定指引。土地租賃分類時須應用適用於租賃分類之一般原則。土地租賃分類須按於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就採納有關修訂而重新評估。本集團將由2010年5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由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澄清可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最大單位，為經營分部於任何彙集計算前之最低水平(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將由2010年5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由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只有當提早償還貸款之罰息僅為減少再投資風險之經濟損失而向借方賠償利息損失時，有關罰息才會視作有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此外，業務合併合約之豁免範圍僅適用於收購方與出售股東確切承諾在日後收購日期完成在業務合併中購買或出售一間被收購方之遠期合約。因此，選擇權合約並不屬於此豁免範圍。此修訂亦澄清於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之情況，若對沖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期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對沖之預期現金流量會影響損益。本集團將由2010年5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對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包含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有關修訂伸延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的指引，訂出當附屬公司的供應商／僱員接受母公司支付與集團旗下實體權益工具價格有關的現金款項時，該附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方法。母公司(並非該實體)有責任交付現金。有關修訂表明該實體須將其與供應商／僱員進行的交易以權益結算，並將權益的相應增加確認為母公司的出資。倘因未能根據第19至21段達成非市場歸屬條件而發生任何變動，該附屬公司其後須重新計量交易的成本。預期新指引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由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將收購法應用於業務合併，並加入若干重大改動，例如就購入業務作出的所有付款須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記錄，而分類作債務的或然付款則於其後經收益表重新計量。有關準則亦允許採用按逐項收購計算的準則，以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或非控制權益按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所佔的份額，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倘業務合併是分階段達成，則收購方須按其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有關權益，並於收益表確認收益／虧損。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須列作開支。本集團將自2010年5月1日起就所有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計量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由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明確指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指明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須作出之披露。其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要求仍然適用，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以達致公平呈報)及第125段(估計來源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由2010年5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此而受到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經營分部」(由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各報告分部總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披露，僅於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金額時，方須披露有關資料。本集團將自2010年5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由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財務資產須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及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分類。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該準則將追溯應用，並容許豁免重列於2012年5月1日前提早採納之比較數字。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由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之適用範圍調整至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的一致：此項詮釋並不適用於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合併或成立合營公司中所收購之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本集團將由2010年5月1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由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為實體以分派儲備或股息之形式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或以現金代替)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修訂，要求只有當資產在現況可供分派且極有可能作出分派時，有關資產才會分類為持作分派。本集團將自2010年5月1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此而受到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4月30日之財務報表。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以12月31日作為法定用途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使用該等附屬公司於2009年及2010年4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12個月之管理賬目，並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為必須之調整。

(a) 附屬公司

凡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一般附帶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權之股權的所有實體，均為附屬公司。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價值而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跡象之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第三方之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項目而導致本集團出現之盈虧在綜合收益表中入賬。向少數股東購買項目而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超過分佔所收購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權，並一般附帶20%至50%表決權持股量之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儲備變動於儲備賬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c)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亦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而作出策略決定之管理層則為首席營運決策者。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和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和負債（例如按公平價值持有透過損益列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的投資估值儲備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匯兌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集團實體之貨幣屬於惡性通貨膨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之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非為計及各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各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在權益記賬的匯兌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間任何差額均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 樓宇	2.5%
— 機器	10%
— 傢俬及設備	16.7%至25%
— 車輛	16.7%至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附註 2.8)。

出售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並在收益表入賬。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含住宅及工業樓宇，是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 (亦即是外聘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 釐定。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列賬為「其他收益淨額」的一部分。

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算，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

2.7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納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乃納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並於出現跡象時測試減值。個別確認之商譽會按年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並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資產會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能產生可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組合。已減值的資產(商譽以外)於每個報告日被檢討可否將減值回撥。

2.9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訂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而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附註2.11及2.12)。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該等資產乃納入非流動資產。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財務資產 (續)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將分解至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轉變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權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當本集團就收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在收益表確認。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價值。這些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使用市場數據的最大化及依賴最少的實體特殊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證券減值的訊號。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收益表記賬確認。在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2.11描述。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將破產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以及不還債或拖欠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貨款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利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

2.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借款。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本年及遞延稅項

本年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本年及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遞延稅項(若不作記賬)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遞延稅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訂。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因僱員為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訂，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和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示。收益確認如下：

- (a) 銷貨—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b) 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c) 服務收入—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期內確認。
- (d)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把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文據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將繼續把貼現撥回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實際利率確認。
- (e) 股息收入—股息收入於取得獲取付款之權利後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租賃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持有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擁有權的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內。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扣除，使融資成本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及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20 股息分派

就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而言，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分別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1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一種保險合約)是指合約持有人可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之條款在到期日作出支付產生損失而可向合約發行人要求作出補償之合約。本集團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報告日測試負債的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假設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需金額。倘負債淨值之賬面值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將即時全數於收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認為現時無須對沖任何財務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為貨幣單位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大部份銷售交易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之採購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

於2010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低了／高出約88,000港元（2009年：低了／高出43,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應收貨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借款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

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國貨幣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甚低。於2010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類別基準管理。本集團之財務資產為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該等資產之金額為本集團有關其財務資產最高承受的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多個主要及長期客戶。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53%。本集團有政策確保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銷售，並限制對個別客戶之信貸風險金額。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貨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過往收回之應收貨款屬已提撥準備範圍內。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Aa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只會與良好信譽之財務機構進行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如有)之交易。本集團有政策限制任何一間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金額。

於報告期間並無超出信貸限額，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上述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而產生任何虧損。

本公司並無面對重大的信貸風險，因為本公司之資產主要是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有關。管理層亦已經對本集團為若干附屬公司而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擔保進行負債適當性的測試，認為並無有關已作出擔保的負債。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和有價證券，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和結算市場持倉的能力。由於基本業務的多變性質，本集團致力透過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此外，董事已訂立嚴格的監控措施，確保於各報告期間妥為遵守與銀行訂立的所有契諾。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1年以下：		
— 應付貨款	20,416	18,14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001	20,236
— 借款	169,505	201,544
— 應付利息	1,437	3,523
	210,359	243,448
1至5年內：		
— 借款	12,599	54,012
— 應付利息	208	462
	12,807	54,474

(d)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定期搜集其銀行存款及借款可取得之最優惠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於不同日子發出而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及年期的資料，已分別於附註14及18披露。於2010年4月30日，假若市場利率高出／低了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低了／高出540,000港元(2009年：825,000港元)，主要因為銀行存款及現金之利息收入高出／低了與浮息借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互相抵銷之結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負債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2010年4月30日及2009年4月30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總借款 (附註18)	182,104	255,55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14)	(52,760)	(57,902)
債務淨額	129,344	197,654
權益總值	418,772	406,574
總資本	548,116	604,228
負債比率	24%	33%

3.3 公平價值估計

應收貨款的賬面值扣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價值估計 (續)

由2009年5月1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修訂。此規定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資料輸入，可為直接或間接(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2010年4月30日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投資基金	8,337	—	—	8,337
— 股本證券	275	—	—	275
資產總值	8,612	—	—	8,612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輕易地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原則實際及不時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層。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它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所作之預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進行減值檢討。在考慮近期市況及過往經驗，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訂。此等計算及估價需要利用判斷及估計。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物業的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普遍為可與相比的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當時價格。若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在一系列合理的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內釐訂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相類似物業近期價格的資料，連同調整以反映該等價格出現的交易日期後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

如未能取得當時或近期投資物業價格的資料，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利用貼現現金估值技術釐訂。本集團所用的假設主要是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訂。

管理層對公平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的收取；預期未來市場租金；空置期；維修規定；及適當的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的市場收益數據以及本集團的實際交易和市場報告作出比較。

預期未來市場租金按照相類似物業在同一地點和狀況的當時市場租金釐訂。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c)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在釐訂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訂都是不確定的。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訂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令暫時差異或稅務虧損得以被使用，有關該暫時差異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被確認。在預期情況有別於原估計時，該差異將在估計變更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和稅項的確認。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非居民企業(例如既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的企業，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相關的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例如源於中國的股息)按5%或10%之稅率繳納預提稅。本集團已就此計提預提稅撥備(附註19)。

(d)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銷售相類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為基準。可變現淨值可因客戶口味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動。本集團將於每個財務狀況表結算日重估此等估計。

(e)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乃根據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而釐訂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此評估乃以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為基準，並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分部，分別為(i)電子元件製造及(ii)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收入）。提供給管理層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之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的一致。

分部間銷售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向管理層提供報告分部於截至2010年4月30日及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元件製造		其他收入		對銷		合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535,967	613,265	1,385	1,267	-	-	537,352	614,532
分部間銷售	-	-	1,380	2,370	(1,380)	(2,370)	-	-
	535,967	613,265	2,765	3,637	(1,380)	(2,370)	537,352	614,532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22,792	(11,146)	2,841	(708)	-	-	25,633	(11,854)
融資成本	(8,066)	(14,118)	-	-	-	-	(8,066)	(14,1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567	(25,972)
稅項							(7,276)	1,170
年度溢利／(虧損)							10,291	(24,802)
折舊及攤銷	66,897	72,054	53	50	-	-	66,950	72,104
分銷及行政費用	83,571	105,104	441	538	-	-	84,012	105,642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之增加	3,098	55,123	9,360	1,296	-	-	12,458	56,419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電子元件製造		其他收入		對銷		合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03,695	678,064	45,911	28,142	-	-	649,606	706,206
未分配資產							-	652
資產總值							649,606	706,858
分類負債	39,221	38,140	196	241	-	-	39,417	38,381
借款	182,104	255,556	-	-	-	-	182,104	255,556
未分配負債							9,313	6,347
負債總值							230,834	300,284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中國(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423,136	487,448	374,516	425,532
其他國家	114,216	127,084	377	624
	537,352	614,532	374,893	426,156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是以送貨目的地釐訂。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訂。

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155,264,000港元(2009年：193,188,000港元)。此等收益來自電子元件製造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按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535,967	613,265
租金收入	1,373	1,05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收入	12	216
	537,352	614,532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有： 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16,838	18,922
於中國內地所持有： 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19,221	19,639
超過50年之契約	1,460	1,482
	37,519	40,043

本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初	40,043	40,154
匯兌差額	31	311
添置	175	—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8)	(1,768)	552
攤銷	(962)	(974)
年終	37,519	40,043

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672	9,341	240,754	25,969	3,738	364,474
匯兌差額	1,059	196	2,861	276	39	4,431
添置	23,411	3,766	24,434	3,025	503	55,139
出售	-	-	(54)	(112)	(119)	(285)
撤銷	-	-	(112)	(833)	-	(945)
轉移	11,373	(13,303)	1,038	340	-	(552)
折舊	(2,364)	-	(60,805)	(6,813)	(1,148)	(71,130)
年終賬面淨值	118,151	-	208,116	21,852	3,013	351,132
於2009年4月30日						
成本	133,067	-	746,269	89,662	10,441	979,439
累計折舊	(14,916)	-	(538,153)	(67,810)	(7,428)	(628,307)
賬面淨值	118,151	-	208,116	21,852	3,013	351,132
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8,151	-	208,116	21,852	3,013	351,132
匯兌差額	158	-	206	9	1	374
添置	1,084	-	706	782	431	3,003
出售	-	-	(1,300)	(185)	(5)	(1,490)
撤銷	-	-	(354)	-	(165)	(519)
重估	2,180	-	-	-	-	2,180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8)	(3,950)	-	-	-	-	(3,950)
折舊	(3,038)	-	(55,806)	(6,122)	(1,022)	(65,988)
年終賬面淨值	114,585	-	151,568	16,336	2,253	284,742
於2010年4月30日						
成本	132,405	-	718,157	89,350	10,260	950,172
累計折舊	(17,820)	-	(566,589)	(73,014)	(8,007)	(665,430)
賬面淨值	114,585	-	151,568	16,336	2,253	284,742

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年內，賬面值約為3,950,000港元之樓宇已轉入投資物業(附註8)。轉入時約2,180,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折舊費用其中約63,025,000港元(2009年：68,416,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2,963,000港元(2009年：2,714,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初	26,804	26,705
添置	9,280	1,280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附註21)	2,218	(1,181)
自租賃土地及樓宇轉入(附註6及7)	5,718	—
年底	44,020	26,804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釐訂於2010年4月30日之公開市值估值。

隨附之綜合收益表中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1,373,000港元(2009年：1,051,000港元)以及相關之直接營運開支約275,000港元(2009年：228,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權益按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香港所持有：		
— 以界乎10年至50年之契約	44,020	26,804

本集團根據界乎1年至2年租期的經營租賃將旗下投資物業出租。

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7,348	137,3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942	49,891
	260,290	187,2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自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起12個月內償還。

於2009年，應收一附屬公司為數49,891,000港元之款項為按商業銀行借出利率計息。

本公司於2010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普通股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高雅電解電容器 有限公司	香港	租賃機器	普通股1,000,000港元	100%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推廣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750,000美元	100%
高雅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及生產及銷售線圈 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2,900,000港元	100%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生產及 銷售線圈及其他 電子元件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4,000,000港元(b)	100%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 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 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 20,850,000美元	1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a)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Coil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高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普通股200,000港元	100%
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Good Sig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美元	100%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鐵氧體粉料	註冊資本2,780,000美元	100%
Sun-iOM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500,000港元	100%
新艾歐軟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普通股2港元	100%
中山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81,600,000港元	100%
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9,567,620港元	100%
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c)	中國內地	生產線圈	註冊資本755,000美元	100%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2010年4月30日之實際價值不少於其賬面值。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與附屬公司之往來結餘－本公司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及財務機構作出擔保約132,534,000港元(2009年：108,349,000港元)。

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貸款資本(2009年：無)。

附註：

- (a)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林偉駿先生、羅靜意女士及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惟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並不可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惟已分派100,000,000,000,000港元予普通股持有人則除外)。
- (c)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5年，分別至2017年8月、2016年4月、2019年11月、2012年12月及2016年2月止。

中山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5年，至2018年9月為止。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2033年4月止。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0年，至2016年10月止。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除為數約49,891,000港元(2009年：99,228,000港元)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外，其餘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免利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全數減值。由於聯營公司於年內暫無營運，因此本年度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2009年：無)。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間接持有之權益
Signking Scienc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50%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投資基金	8,337	8,040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275	137
	8,612	8,1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以下貨幣：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美元	8,337	8,040
港元	275	137
	8,612	8,177

投資基金代表於一資本保證基金的投資，該基金由匯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

為數約419,000港元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2009年：下跌310,000港元)已記入投資重估儲備，並無溢利或虧損(2009年：虧損320,000港元)因為減值而於年內從投資重估儲備轉移入綜合收益表。

於截至2009年4月30日及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均無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出售。

於2009年4月30日及2010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投資基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12 存貨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原料	60,192	68,214
在製品	11,346	10,044
製成品	11,067	13,826
	82,605	92,084

為數約234,103,000港元(2009年:274,696,000港元)之存貨成本已經確認為開支並已包括在「銷售成本」。

13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30日	56,827	50,682
31-60日	40,370	30,689
61-90日	11,147	16,413
91-120日	8,239	3,901
超過120日	21,158	25,715
	137,741	127,400
減: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6,094)	(3,093)
	131,647	124,307

於2010年4月30日及2009年4月30日, 應收貨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所成立之應收賬監察委員會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本集團向付款紀錄良好並已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平均給予1個月至4個月之信貸期。

於2010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為26,596,000港元(2009年:15,141,000港元)之應收貨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貨款(續)

於2010年4月30日，應收貨款17,325,000港元(2009年：11,959,000港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沒有嚴重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逾期0 – 1個月	10,425	8,427
逾期1 – 2個月	4,053	1,093
逾期2 – 3個月	2,847	1,449
逾期超過3個月	–	990
	17,325	11,959

於2010年4月30日，為數6,094,000港元(2009年：3,093,000港元)之應收貨款已經減值。於2010年4月30日，撥備金額為6,094,000港元(2009年：3,093,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經濟困境中的客戶。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即期	–	31
逾期0 – 1個月	–	274
逾期1 – 2個月	–	99
逾期2 – 3個月	–	585
逾期超過3個月	6,094	2,104
	6,094	3,093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初	3,093	2,099
減值撥備	4,333	1,009
撇銷撥備	(1,336)	–
匯兌差額	4	(15)
年終	6,094	3,093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和回撥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一般及行政費用」內(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貨款(續)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的賬面值為以下貨幣：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港元	50,992	40,217
人民幣	46,830	59,424
美元	32,532	23,821
其他貨幣	1,293	845
	131,647	124,307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080	30,212	35	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680	27,690	-	-
	52,760	57,902	35	80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有以下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港元	20,633	22,113	35	80
人民幣(附註b)	10,974	13,754	-	-
美元	19,623	21,069	-	-
其他貨幣	1,530	966	-	-
	52,760	57,902	35	80

附註：

- 銀行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0.02厘(2009年：0.14厘)。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9天(2009年：57天)。
- 兌換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結餘為外幣，會受限於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 於2010年4月30日，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約25,680,000港元(2009年：27,69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股份數目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法定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716,610,798	71,661	71,661

於2010年5月，本公司通過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而回購16,738,000股本公司股份。就回購該等股份所支付之總額約為4,765,000港元。該等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1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法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8年5月1日	37,132	13,934	(498)	244	13,659	2,956	59,521	229,006	355,954
匯兌差額	-	-	-	-	-	-	7,334	-	7,3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1)	-	-	10	-	-	-	-	-	10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1,129	185	-	(1,314)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4,802)	(24,802)
2007/2008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3,583)	(3,583)
於2009年4月30日	37,132	13,934	(488)	244	14,788	3,141	66,855	199,307	334,913

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續)

本集團(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法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9年5月1日	37,132	13,934	(488)	244	14,788	3,141	66,855	199,307	334,913
當轉入投資物業時重估樓宇									
—總額	-	-	-	2,180	-	-	-	-	2,180
—遞延稅項	-	-	-	(360)	-	-	-	-	(360)
匯兌差額	-	-	-	-	-	-	(332)	-	(33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1)	-	-	419	-	-	-	-	-	419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720	-	-	(720)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0,291	10,291
於2010年4月30日	37,132	13,934	(69)	2,064	15,508	3,141	66,523	208,878	347,111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撥付若干部分之保留盈利予法定儲備賬。該儲備僅可用作抵銷已產生之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
- (b) 根據中國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可將其保留盈利的若干部分另外投放至企業發展儲備。分配的百分比由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該儲備可用作擴充生產及經營，或增加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1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8年5月1日	37,132	131,338	28,570	197,040
2007/2008年度末期股息	-	-	(3,583)	(3,583)
於2009年4月30日	37,132	131,338	24,987	193,457
於2009年5月1日及 於2010年4月30日	37,132	131,338	24,987	193,457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1999年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但須受限於以下在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後的情況：(i)本公司將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及(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因而降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數。

17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2年9月26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將不會少於以下3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中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09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8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12,599	54,012	–	49,891
流動				
銀行借款	162,344	201,544	49,891	99,228
銀行透支	7,161	–	–	–
	169,505	201,544	49,891	99,228
總借款	182,104	255,556	49,891	149,119

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1年內	162,344	201,544	49,891	99,228
1至2年內	10,399	52,413	–	49,891
2至5年內	2,200	1,599	–	–
	174,943	255,556	49,891	149,119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幅度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2009年		
	港元 %	美元 %	日圓 %	港元 %	美元 %	日圓 %
銀行借款	1.70-6.25	3.15-4.00	2.64-2.66	1.72-5.63	3.85-4.63	3.73

財務報表附註

18 借款(續)

	本公司	
	2010年 %	2009年 %
銀行借款－港元	1.70	2.49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近。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港元	169,574	248,491	49,891	149,119
其他貨幣	12,530	7,065	—	—
	182,104	255,556	49,891	149,119

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各司法權區中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初	5,871	9,250
遞延稅項		
— 在綜合收益表記賬 (附註26)	(2,166)	(3,379)
— 在權益扣除	360	—
	4,065	5,871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抵銷出現於相同之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 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合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初	429	330	662	785	1,091	1,115
在收益表記賬 / (扣除)	491	99	(661)	(123)	(170)	(24)
年終	920	429	1	662	921	1,091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		投資物業		預扣稅		合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初	3,278	6,947	2,778	3,418	906	—	6,962	10,365
在權益扣除	—	—	360	—	—	—	360	—
在收益表 (記賬) / 扣除	(2,994)	(3,669)	572	(640)	86	906	(2,336)	(3,403)
年終	284	3,278	3,710	2,778	992	906	4,986	6,962

財務報表附註

19 遞延所得稅項(續)

倘若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力可以現時之稅項資產抵銷現時之稅項負債，而該等遞延稅項乃與相同之財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予以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之下列金額乃在進行適當之抵銷後而釐訂：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4,065	5,871

本集團在預期可透過未來應課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方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擁有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0,330,000港元(2009年：22,484,000港元)與未來應課稅收益對銷。此等稅項虧損須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點的稅務機構的批准所限。未確認稅務虧損為數14,450,000港元(2009年：12,625,000港元)並無屆滿期，餘下虧損將於直至2014年(包括該年)的不同日期屆滿。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源自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按10%稅率繳納預提稅(除非按條約減免)。由於本集團的外商投資企業全數由一家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直接及全資擁有，預提稅應以5%稅率計算。本集團已根據預期本集團的外商投資企業於可預見之將來以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派發的股息而作出遞延稅項負債992,000港元(2009年：906,000港元)的撥備。

20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0-30日	19,532	15,870
31-60日	204	1,396
61-90日	97	351
91-120日	137	33
超過120日	446	495
	20,416	18,145

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付貨款(續)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的賬面值為以下貨幣：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港元	4,627	3,622
人民幣	14,424	11,288
美元	1,288	2,821
其他貨幣	77	414
	20,416	18,145

2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218	(1,18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商譽	-	248
結束附屬公司及一支機構之收益／(虧損)	1,174	(1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493)	(106)
	2,899	(1,196)

財務報表附註

22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95	1,63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6)	962	974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233,024	256,418
製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1,079	18,27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附註7)	65,988	71,130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275	228
重組產生之租賃賠償 (附註24)	266	73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23)	143,169	182,451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125	(216)
營運租賃租金	2,726	4,164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 (附註13)	4,333	1,009
重組產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撇銷 (附註24)	519	94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320
其他費用	60,612	87,594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之總額	514,673	625,660

23 僱員福利開支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31,407	164,24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a)	9,094	12,695
員工福利	1,070	1,204
重組產生之僱員賠償	1,598	4,312
	143,169	182,451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部分香港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除可收取彼等全部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外，另加本集團之全部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2000年12月1日起入職之新僱員不能參加此計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公司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參與退休金計劃之僱員均享有一次權利，選擇轉往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參與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至10%及5%分別作每月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每月強制性供款以1,000港元為上限，惟可作自願性額外供款。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撥作僱員之應計福利。僱員於退休或任職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均可享有其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本集團之全部自願性僱主供款。沒收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之自願性僱主供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頒佈之法規，為中國內地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約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基本薪金之12%至33%，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所經營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約14.5%向公積金供款。該附屬公司對公積金僅有供款責任，而毋須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續)

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無扣除沒收供款(2009年：無)之情況下向上述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約為9,094,000港元(2009年：12,695,000港元)。於2010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低日後之僱主供款。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2,238	2,226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508	3,0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1	274
	6,017	5,568

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09年：無)。本年度並無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董事各自於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2010年 合計 千港元	2009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	1,206	100	1,306	1,101
鄧鳳群女士	-	1,426	132	1,558	1,650
李紅女士	-	599	25	624	591
鍾偉健先生(於2009年 9月29日獲委任)	-	277	14	29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498	-	-	498	491
區榮耀先生	480	-	-	480	475
李榮鈞先生	420	-	-	420	420
葛根祥先生	420	-	-	420	420
朱育和教授	420	-	-	420	420
	2,238	3,508	271	6,017	5,568

(c) 5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2009年：3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其餘2名(2009年：2名)人士之年內已付／應付酬金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083	1,0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74
	1,119	1,129

財務報表附註

23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5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界乎以下幅度：

	人數	
	2010年	2009年
酬金幅度		
無至1,000,000港元	2	2

概無向個別人士繳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24 重組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4月30日及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進行重組，據此，部份生產及分銷設施予以整合，並關閉了部份廠房。由於進行重組，本集團錄得額外的開支約2,383,000港元(2009年：5,987,000港元)，詳情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裁員產生之額外僱員賠償	1,598	4,31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撇銷	519	945
重組產生之租賃賠償	266	730
	2,383	5,987

以上費用已於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扣除(附註22)。

25 融資成本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7,268	12,524
—融資租賃負債	—	19
本年內產生的利息開支總額	7,268	12,543
安排借款成本攤銷	798	1,575
融資成本	8,066	14,118

財務報表附註

26 稅項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74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8
海外稅項包括中國內地		
— 本年度	2,628	2,66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69	(514)
遞延稅項 (附註19)	(2,166)	(3,379)
稅項總額	7,276	(1,170)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16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09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12.5%至25% (2009年：12.5%至25%)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稅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實際稅項支出與按各地區之本地稅率計算之款項之對賬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17,567	(25,972)
按適用於各地區溢利之加權平均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3,132	(5,1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7)	(149)
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388	2,217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16)	(209)
未確認稅務虧損	1,943	1,7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69	(456)
稅率變動	—	(436)
未匯出溢利之預扣稅	85	906
其他	382	349
	7,276	(1,170)

財務報表附註

27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

截至2010年4月30日及2009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本公司溢利／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2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年度綜合溢利約10,291,000港元(2009年：虧損24,802,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16,610,798股(2009年：716,610,798股)計算。

截至2010年4月30日及2009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29 股息

於2010年8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9年：無)。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10,291	(24,802)
調整：		
— 稅項	7,276	(1,170)
— 利息收入	(55)	(470)
— 利息開支	7,268	12,543
— 安排借款成本攤銷	798	1,575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962	974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5,988	71,13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93	106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撇銷	519	94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320
— 應收貨款之減值	4,333	1,00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218)	1,181
— 其他	(1,174)	—
	94,481	63,341
營運資金之變動：		
— 存貨減少	9,725	23,632
— 應收貨款(增加)／減少	(11,433)	56,7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15)	3,050
— 應付貨款增加／(減少)	2,240	(27,70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689)	(14,42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數額	92,409	104,591

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續)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1,490	2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93)	(1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997	179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080	30,212
銀行透支	(7,161)	-
	19,919	30,212

31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就租賃土地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4,548	725

於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沒有重大資本承擔(2009年：無)。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0年4月30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815	2,4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0	245
	1,065	2,700

財務報表附註

31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c)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2010年4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1,574	81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26	252
	2,300	1,063

32 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0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及貿易融資、應收貨款之讓售、外匯庫務信貸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345,836,000港元（2009年：459,163,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163,301,000港元（2009年：200,789,000港元）。該等信貸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2010年4月30日，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是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約8,337,000港元（2009年：8,040,000港元）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抵押（附註11）；
- (b) 本集團約26,596,000港元（2009年：15,141,000港元）應收貨款之抵押（附註13）；及
- (c) 本集團約25,680,000港元（2009年：27,69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附註14）。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所釐訂的若干財務限制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直接地或通過一個或若干個中間者間接地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所控制或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部或非全部擁有的附屬公司)；或該公司擁有本集團一定股份並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該公司受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該公司重大表決權。

除另有所述外，年內，本公司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a)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的一間有關聯公司 支付租賃開支	477	283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220	5,96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2	478
	5,582	6,445

主要投資物業一覽表

於2010年4月30日

所有持有作投資之物業是根據中期契約持有，董事認為有關物業屬重要：

住宅用途：

- a. 香港新界屯門管青路2號愛琴海岸5座23樓H室。
- b. 香港新界屯門管青路2號愛琴海岸8座29樓G室。
- c. 香港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花園一期F座24樓4室。
- d. 香港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花園一期B座5樓1室。
- e. 香港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花園一期B座4樓6室。
- f. 香港九龍牛頭角牛頭角道77號淘大花園三期L座1樓6室。
- g. 香港九龍九龍灣牛頭角道17號嘉和園嘉仁大廈(A座)19樓E室。

工業用途：

- h.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6樓工場B及地下停車位L6。
- i.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14樓工場I及天台I。
- j.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6樓工場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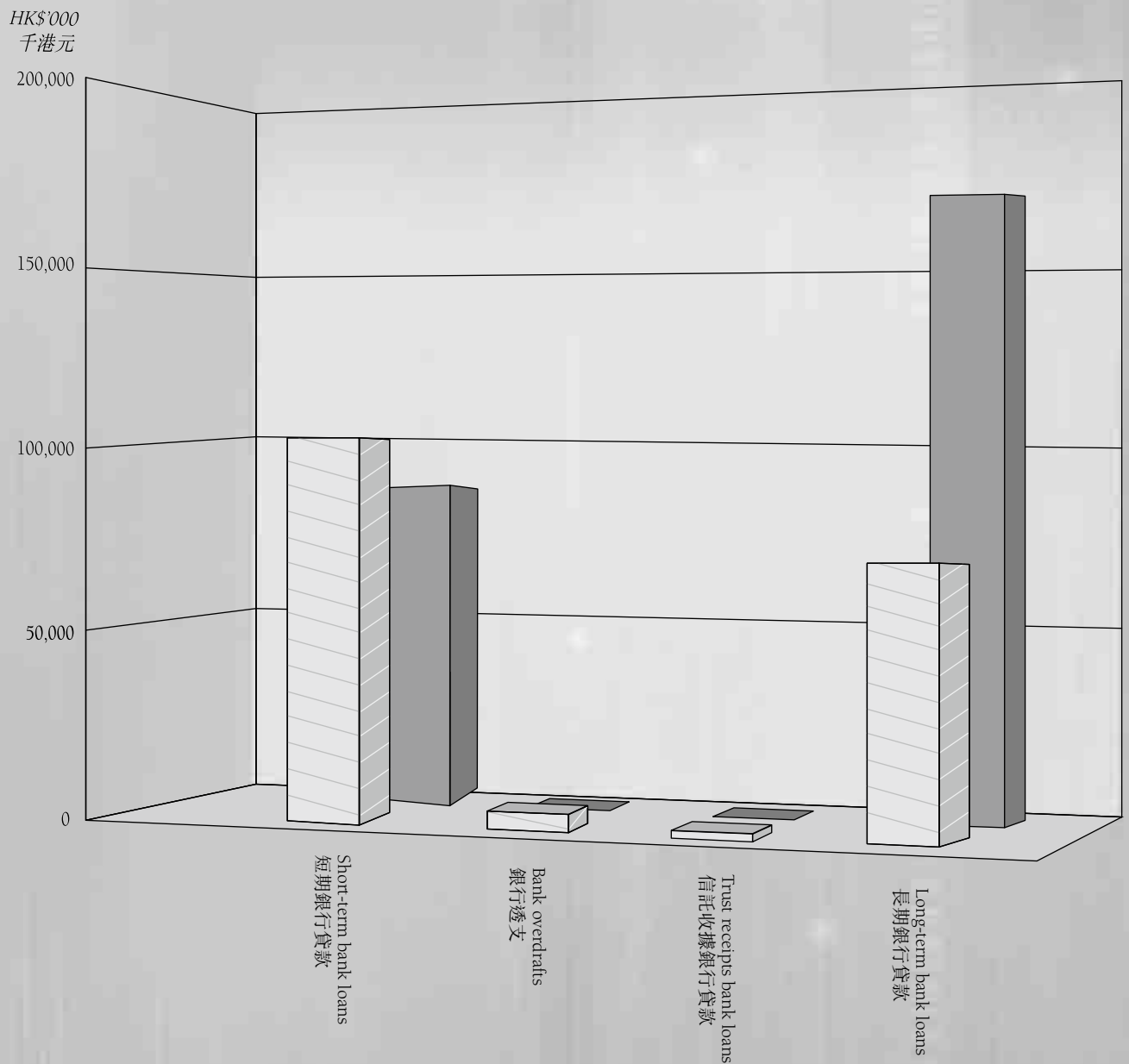
Summary


of credit facilities utilisation


融資 信貸動用摘要

As at 30 April 2010

於2010年4月30日



 30/04/2010

 30/04/2009

09/10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
2nd Floor, Hing Win Factory Building, 11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